

商水县财政局 文件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商财预农〔2025〕74号

商水县财政局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5年邓城镇种鸽养殖及固墙镇 黄台村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商水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商农领字〔2024〕4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邓城镇种鸽养殖项目资金200万元。其中：

86 万元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50302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31005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114 万元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50306 设备购置”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31003 专用设备购置”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

另下达 2025 年固墙镇黄台村厂房建设项目资金 240 万元。该资金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50302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31005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

你单位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 号）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认真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